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5破申53号

申请人：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3389号10层1001-1002室。

法定代表人：蒋忠杰，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卿紫君，上海奉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76号1003-1室-6号。

法定代表人：沈连生，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称：申请人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2021)沪0112民初27919号民事调解书结案。前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按该调解书的规定履行义务，申请人遂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沪0112执477号。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于

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沪0112执4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鉴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依法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原告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沈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112民初27919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一、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结欠原告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货款847653元、利息77473元、保全担保费3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978126元，该款由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的每月30日前各支付25万元，于2022年1月30日前付清余款228126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988.2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967.28元，由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上述款项由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原告)；如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调解主文中的付款义务有任何一期逾期未付，则原告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付清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且原告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以未付货款本金(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调解主文付款义务的抵充顺序依次为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利息、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以及原告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另行增加支付律师费损失77147.95元,并有权于本案中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四、被告沈洁对被告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被告未能按照上述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该案件的强制执行过程中,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沪0112执4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连生,股东分别为沈洁(持股比例98%)、沈连生(持股比例2%),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采购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服务;仓储管理等。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

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申请人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豪远食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钧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陈小菁

审 判 员 司明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韩 笑